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艺术剧院)的(2026年度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艺精品剧目公益巡演项目-演唱会《我把新疆唱给你听》赴成都、西安市巡演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度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艺精品剧目公益巡演项目-演唱会《我把新疆唱给你听》赴成都、西安市巡演),承接企业为(新疆熠熠金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4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熠熠金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: 日 期: 2026年5月12日

